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文件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

粤侨政〔2017〕5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 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报考2018年 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“三侨生” 证明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（外事侨务局）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，
顺德区外事侨务局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：

为做好我省报考2018年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三侨生”证明书的办理受理时间

我省报考2018年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“三侨生”证明书的办理受理时间为：2017年8月15日至9月30日。

二、“三侨生”证明书的办理依据

今年7月，省侨办、省招生办和省公安厅修订并印发了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侨规〔2017〕1号），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、落实，严格按照新规定要求，做好“三侨生”证明的办理工作。

三、有关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由于今年政策新修订、办理时间有变化，请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、顺德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，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务必要将该通知及时传达给所有考生。各地侨务部门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通过网站、媒体、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，并公布办理地址、联系方式，及时修订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事项办事指南。

（二）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规定》，“三侨生”证明书受理、核发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侨办（外侨局）、顺德区外侨局负责，省侨办不再复核。核发“三侨生”证明书政策性强、社会关注度高、涉及考生切身利益，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侨务部门在办理“三侨生”身份证明工作中，要明确责任、依规核发、杜绝错漏。

（三）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侨务部门应按照《广东省人民

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规定》，于办理“三侨生”证明受理时间截止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将《报考普通高校“三侨生”情况统计表》的纸质版（盖章）及电子版送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汇总（含随迁子女考生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

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秘书人事处

2017年7月19日印发
